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 有關(I)存款服務；
- (II)貸款服務；
- (III)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 (IV)承銷及諮詢服務；及
- (V)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貸款服務總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有關(III)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健康保障委託管理計劃、長期補充醫療保險保障計劃及其他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有關(IV)承銷及諮詢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有關(V)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置業及其聯繫人)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衛生清潔、維修保養、保安、餐飲服務及其他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3.01%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光大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貸款服務總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上述協議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將予提供的服務：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定價準則：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乃按非排他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

本集團成員可在有必要時與光大銀行訂立單獨協議，以列明相關存款服務的具體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 過往金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
	1,606,977,000元	1,613,689,000元	1,610,450,000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 年度上限 (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800,000,000元	800,000,000元	800,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年度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之預計存款金額；及(i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將予提供的服務：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擬定的規則及規例及／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定價準則：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利率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付款：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乃按非排他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貸款服務。

本集團成員可在有必要時與光大銀行訂立單獨協議，以列明相關貸款服務的具體條款。

本集團可能須就中國光大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項下提供之部分貸款融資質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將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而於中國光大集團將予提供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且在無授出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之情況下，有關貸款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悉數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將毋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過往金額 (不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作出及毋須以本集團 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
	589,820,000元	545,350,000元	241,230,000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 上限(不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作出及毋須以本集團 資產作抵押的貸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800,000,000元	800,000,000元	800,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過往年度貸款最高結餘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日後業務運營所產生之預計所需貸款金額；及(i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

定價準則：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項下相關僱員健康保障服務計劃項下將予存入的本金金額、管理費及醫療保險費用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乃按非排他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

本集團成員可在有必要時與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訂立單獨協議，以列明相關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的具體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計劃項下存入的 本金金額、管理費及 醫療保險費用的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17,770,000元 (相當於港幣 19,547,000元)	90,656,000元 (相當於港幣 99,722,000元)	52,977,000元 (相當於港幣 58,275,000元)

相關計劃項下將予存入的 本金金額、管理費及 醫療保險費用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164,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 180,400,000元)	191,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 210,100,000元)	219,000,000元 (相當於港幣 240,900,00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過往數年間所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的過往金額；(ii)相關計劃項下本集團現時及預期的僱員數目；及(iii)將予提供的多項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涵蓋範圍。

有關(IV)承銷及諮詢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將予提供的服務： 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就可換股債券、混合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普通股、優先股、配股權證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或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定價準則：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承銷及諮詢服務的承銷佣金及諮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乃按非排他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

本集團成員可在有必要時與中國光大集團聯繫人訂立單獨協議，以列明相關承銷及諮詢服務的具體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承銷佣金及諮詢服務費的 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
	1,453,000元	9,227,000元	14,501,000元

承銷佣金及諮詢服務費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94,500,000元	94,500,000元	94,500,00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承銷及諮詢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光大證券所提供的服務的承銷佣金及諮詢服務費的過往金額的增長率；(ii)本集團過往所發行的債券規模；(i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其財務需要；及(iv)因應本集團未來融資結構優化計劃而定期增加債券發行的規模。

有關(V)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置業及其聯繫人)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衛生清潔、維修保養、保安、餐飲服務及其他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光大集團

將予提供的服務：中國光大集團須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置業及其聯繫人)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衛生清潔、維修保養、保安、餐飲服務及其他物業管理服務。

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定價準則： 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費須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須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其他： 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乃按非排他基準訂立，本公司可自由從其他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

本集團成員可在有必要時與中國光大集團聯繫人訂立單獨協議，以列明相關物業管理服務的具體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物業管理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幣
	571,000元	20,919,000元	5,933,000元

物業管理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35,000,000元	35,000,000元	35,000,00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過往數年間所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及(ii)特定服務類型的增加及管理成本的預期上升。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a)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總協議訂立任何單獨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方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b) 本集團須就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進行比較，且僅在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時，方會委託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
- (c) 本公司之審計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以確保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乃根據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執行，並確保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d) 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作年度審核。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就與中國光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集團適當監控。

訂立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光大銀行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有較深入認識，更適合為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接受光大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服務亦預期將會更具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此外，由於光大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則及規定所限，因此，自光大銀行取得存款及貸款服務可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就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而言，本集團相信，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關鍵，而人則為實施人才戰略的核心。本公司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除按規定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外，本公司還設立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障計劃。基於光大永明及中國光大集團其他聯繫人對本集團人力資源的了解，彼等將能向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而有效的服務。

就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集團聯繫人（包括光大證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將繼續促進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基於光大證券及中國光大集團其他聯繫人對本集團財務營運的了解，彼等將能向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而有效的服務。

就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而言，本集團相信，根據光大置業及中國光大集團其他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物業情況的了解，彼等將能向本集團提供度身訂造而有效的服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3.01%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光大永明、光大證券及光大置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欒祖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原因是彼為光大永明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同樣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光大綠色環保及光大水務)可與中國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訂立各自的總協議，內容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承銷及諮詢服務以及僱員健康保障服務，並將在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為免生疑，有關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已考慮並且包括適用於光大綠色環保及光大水務各自的年度交易金額。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環保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的210多個地區，海外業務已佈局德國、波蘭、越南及毛里求斯市場。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其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銀行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永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及相關再保險業務。

光大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其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大證券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

光大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資產租賃及外包服務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大銀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	指	光大永明與光大環保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協議，據此，光大永明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光大環保中國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存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大銀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永明及其聯繫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健康保障服務
「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存款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二年僱員健康保障服務總協議、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二零二二年貸款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貸款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光大銀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置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二二年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承銷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據此，中國光大集團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證券及其聯繫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銷及諮詢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大置業」	指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大環保中國」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857）上市，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港幣1.1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樂祖盛先生(總裁)、胡延國先生(副總裁)、錢曉東先生(副總裁)及安雪松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